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梁家驊議員 Dr. Hon LEUNG Ka-lau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主席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梁主席

醫學界向政府當局查詢《競爭條例草案》

近日醫學界向本人反映對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（‘條例草案’）的關注。特此致函主席，希望經閣下向政府提出以下真實個案（隨信附上），要求當局書面回應。謹此致謝。

梁家驊

2011年4月21日

醫學界就《競爭條例草案》提出的真實個案及疑問

1. 「私家醫院聯會」指定醫生購買某類「專業責任保障」

1.1 香港政府衛生署《私家醫院、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》第 4.4.1(ii) 段規定，私家醫院須查核獲准在其執業的醫生所購買之「賠償／醫療法律保險」（即「專業責任保障」），以確保醫療事故發生時病人有合理賠償，但並無指定最低保障額。

1.2 目前，「專業責任保障」有 2 類選擇：

- (一) 其中一類無索償上限，保費較昂貴；
- (二) 另一類「專業責任保障」保費較便宜，索償上限最低為 750 萬港元。根據「香港西醫工會」引述，MPP (Medical Protection Plan) 作為該類「專業責任保障」，自 1997 年運作以來最高索償個案並不超過 50 萬港元。

1.3 早前，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」指定，醫生需購買無索償上限的「專業責任保障」，方可使用私家醫院的病床及設施，令醫生需支付較高昂保費，亦令設有索償上限的「專業責任保障」再難獲得醫生投保。

1.4 上述指定會否違反條例草案中的「第二行為守則」，妨礙了「專業責任保障」市場的競爭？「第二行為守則」中的‘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’，是否包括看來並非是競爭者之一的第三者（例如「私家醫院聯會」）？

2. 私家醫院協調接收內地孕婦的配額

近日因大量內地孕婦來港產子，食物及衛生局要求「私家醫院聯會」設定接收內地孕婦的限額。私家醫院之間，及私家醫院與醫生之間，可能需為此達成分配限額(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市場)的協議，會否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？

3. 私家醫院就分配床位及設施予不同醫生設定限額

私人執業的專科醫生向病人提供手術及其他住院服務，需租用私家醫院的床位及設施。若私家醫院只將這些資源分配給某些有特別聯繫的專科醫生，或限制了其他同等資歷的專科醫生的使用權，會否違反「第二行為守則」？

4. 醫生根據參考價訂定服務收費

私家醫院及香港醫學會根據過往數據，公布各種服務的平均價格供外界參考。若有醫生參照該標準訂定服務收費，醫院或醫生會否違反「第一行為守則」？

5. 牙科業務公司須有過半數董事為註冊牙醫的法定要求

現行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第 12 條規定經營牙醫業業務的法人團體須有過半數董事為註冊牙醫。該規定會否因限制註冊牙醫以外的人士投資或管理牙醫業業務，與條例草案抵觸？